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关于《2018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了解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我们认可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关联方纳路涂料(上海)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，销售产品总金额约人民币 400 万元，支付由销售 NOROO PAINT & COATINGS CO.,LTD.提供的许可技术产品而形成的技术许可费用约人民币 100 万元。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。

本次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立、董树荣、赵一平

2018 年 4 月 11 日